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4490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、之二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替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